

绍兴市人民政府文件

绍政发〔2023〕15号

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部分副市长分工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，经研究并报市委同意，现对部分市政府领导分工作如下调整：

陶关锋常务副市长 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。协助市长负责财政、审计工作，负责发展改革、生态环境、应急管理、国有资产监管、统计、政务服务、税务、政务公开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市政府办公室（市政府研究室、市机关事务局）、市发改委（市粮食物资局）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国资

委、市统计局、滨海新区管委会、驻北京联络处、驻上海联络处、市政务服务办、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、市镜岭水库建设运行中心（市镜岭水库工程建设指挥部）、市援疆指挥部、市金控公司、市原水集团、市国资运营公司。

联系市委改革办（跑改办）、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市检察院、绍兴军分区、武警绍兴支队、市消防救援支队、市税务局、绍兴调查队。

程炜博副市长 负责退役军人事务、金融、国防动员、军民融合发展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市金融办、市国动办（市人防办）。

联系市档案馆、人行绍兴市中心支行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绍兴监管分局和其他各金融机构。

绍兴市人民政府

2023年8月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绍兴军分区，市监委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8月7日印发
